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十、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5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关于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的说明 .....	1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22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3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3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	23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	2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 合法合规的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立兴”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信诺立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业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信诺立兴共有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信诺立兴共新增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后，信诺立兴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条款完备，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充分行使各项合法权利。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

发行的有关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股票发行认购结果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55,800,000.00	货币	是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1,500,000.00	货币	是
3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5,850,000.00	货币	是
4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050,000.00	货币	是
合计		10,800,000	97,200,000.00	-	-

#### 1.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4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邵东军
设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X3495。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4461。

## 2.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赖满英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 ST5435。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3.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36D室

法定代表人	邬曼曼
设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为 1,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该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 4.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
设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24468，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4名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4名股票发行对象均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4名认购对象中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4名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9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TJA20095的《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97,2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400,000.00元。

2017年10月16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信诺立兴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

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7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9.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程序公平、公正、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即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 4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 3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情况
1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 SX349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4461。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已完成私

	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 ST543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其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 编号为 P1001263。
3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已通过基 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信诺立兴已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工程款，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募集资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参与股票发行的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1020122000149164，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TJA20171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34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6 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6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截至该《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并在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TJA20040”《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可见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在挂牌后共进行了一次针对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2016年9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200.00万股，发行价格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6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目的等方面考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关于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信诺立兴及认购人出具的无对赌条款的《承诺函》等文件，主办券商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除认购协议外，2017年9月14日，信诺立兴的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约定了如下条款：

1. 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需要保证信诺立兴在2018年6月30日前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证信诺立兴持续合规经营，保证不主动撤回信诺立兴的发行上市申请；

2. 如若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违反上述申报受理承诺、持续合规承诺、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诺立兴的股份。

其中所涉及回购条款完整内容如下所示：

#### “4.2 回购触发事件

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有投资方书面豁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指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下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 甲方违反本备忘录 3.2 中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2) 任意申报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

3) 目标公司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输送利润，关联方控制了目标公司的生产、销售环节导致目标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目标公司在审核过程中被证监会终止审查，及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

4) 目标公司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难以开展主营业务，明显不能实现申报受理、完成上市；

5) 其他原因导致的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IPO、借壳上市）。但因重大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IPO 暂缓甚至暂停、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导致未能上市的除外。

#### 4.3 股份回购

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

1) 甲方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回购标的股份。

2) 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

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金额（即甲方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即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总价款），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 甲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金额。如果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股权回购金额，除承担股权回购金额 5%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就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计算并支付股权回购滞纳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对回购条款终止问题约定如下：

“《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中“第四条 认购后义务”所约定的相关内容需要在目标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前予以解除。双方同意到时签署相关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解除事宜，并由乙方出具相应的声明承诺解除该等特殊义务。”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之二》，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问题约定如下：

“如若触发股份回购条件并实施股份回购时，目标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已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则股份回购的具体价格及价款由双方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与指引另行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上述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此之外，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

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此外，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与发行对象所签署认购合同不涉及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除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所涉及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已经信诺立兴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6年9月14日，信诺立兴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4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9月22日，信诺立兴与渤海证券、沧州农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8月18日，信诺立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 4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赵健

